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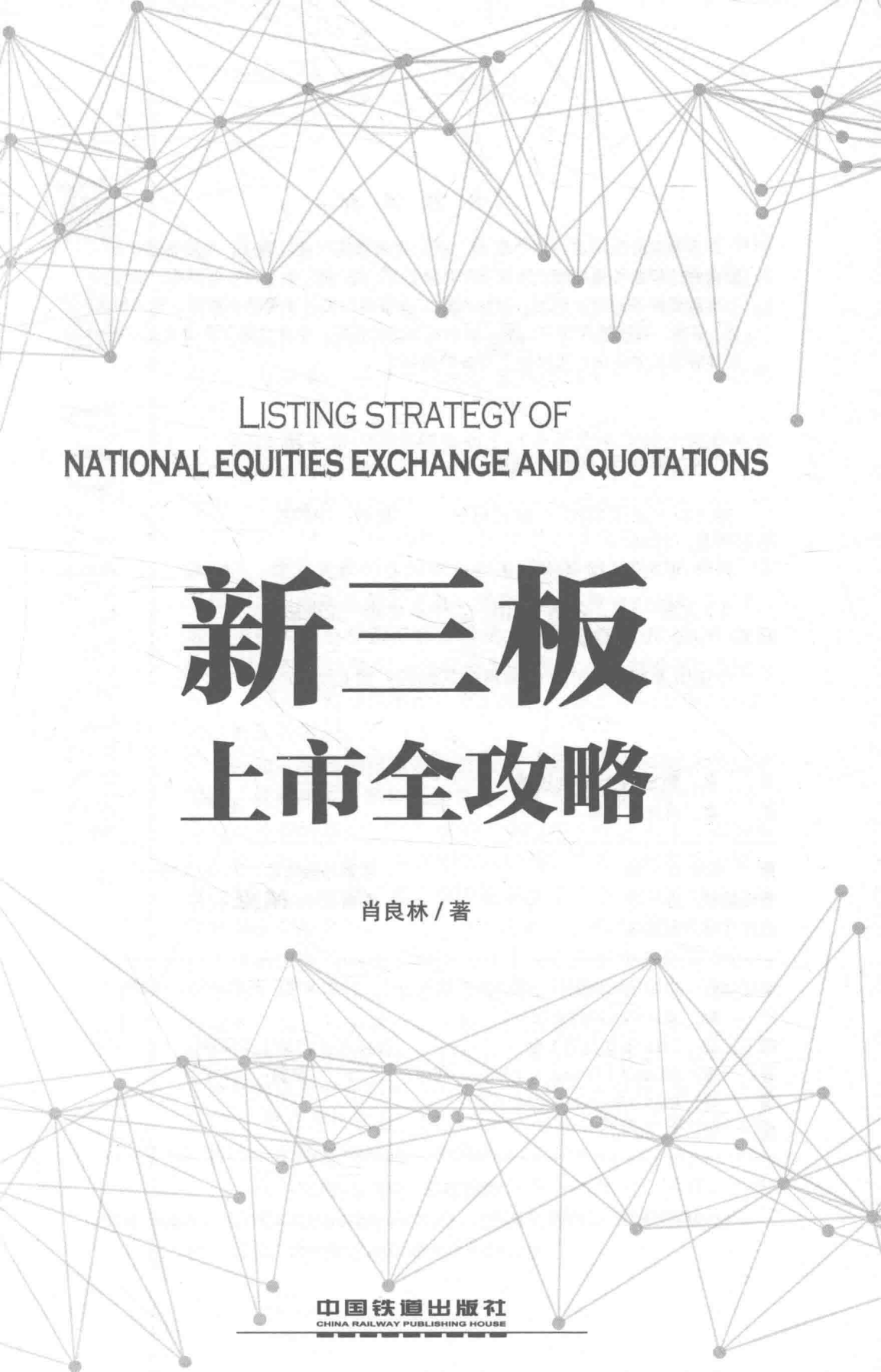


LISTING STRATEGY OF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新三板 上市全攻略

肖良林 / 著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LISTING STRATEGY OF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新三板 上市全攻略

肖良林 / 著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为三篇。第一篇 新三板上市的最新政策、制度。主要讲解了新三板企业挂牌条件及挂牌上市制度的优势。第二篇 新三板上市实务操作。对企业上市需要解决的财务问题、法律问题、上市流程提供了思路和指导。第三篇 融资、并购、投资操作实务。新三板企业如何融投资、中介机构的职责及新三板上市挂牌常见的误区、攻略做了详细的说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三板上市全攻略 / 肖良林著. —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113-21421-0

I. ①新… II. ①肖…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融资—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2817 号

书 名: 新三板上市全攻略
作 者: 肖良林 著

策 划: 王 佩
责任编辑: 苏 茜
责任印制: 赵星辰

读者热线电话: 010-63560056
封面设计: **MX** DESIGN
STUDIO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mm×1 000mm 1/16 印张: 12.25 字数: 163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21421-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5187317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51873659

前言 FOREWORD

企业要想做大、做强，首先要解决的就是融资难的问题。可是，大多数企业因为抗风险能力差，可以抵押的实物资产有限，很少有银行愿意接受企业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因此一直以来，部分企业都没有利用金融杠杆做大做强的平台。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明确了这样几点：为中小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建立完善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增加适合小微企业的融资品种；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逐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规模，在创业板、“新三板”、公司债、私募债等市场建立服务小微企业的小额、快速、灵活的融资机制。

因此，要想通过金融杠杆做大、做强，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就必须走资本市场的道路，而“新三板”由于门槛低、不设财务指标备案制度等优势，成为中小企业未来发展的最佳选择。可是，在未走资本市场以前，多数企业都是老板一言制，一旦上“新三板”就要在制度下办事，到时候自己就会被暴露在阳光下，对这一点一定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

虽然国务院赋予了“新三板”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历史使命，但是企业依然要从自身发展对资本市场的迫切性进行权衡：自己是否要上新三板？什么是新三板？企业上新三板的优势、劣势是什么？初创企业是否适合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如何选择中介机构……如果不了解资本市场，盲目上“新三板”，就会劳民伤财、拖垮企业。不能看到兄弟公司都上新三板了，就稀里糊涂地一窝蜂上。

企业如果想上市，希望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一定要多看看，多问问，多想想，通过互联网，通过熟人关系，真正理解、吃透资本市场。

为了给各企业以启示，我们特意编写了本书。本书以新三板的基本概念为切入点，对新三板企业挂牌的条件、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优势进行了详解；同时，还对需要解决的财务问题、法律问题、上市流程等进行了一一解析。语言平实，内容翔实，简单易懂，值得借鉴！相信，本书一定可以为你解开心中的疑惑，为你的企业上新三板助力！

作 者

2016 年 1 月

第一篇 新三板上市的最新政策、制度

第一章 新三板基本情况简介

1.1 新三板发展历程	2
1.1.1 老三板的诞生	2
1.1.2 老三板的发展	4
1.1.3 新三板的开启	5
1.1.4 新三板的曲折发展	5
1.1.5 新三板的扩容	7
1.2 新三板市场定位与地位	8
1.2.1 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缘起与由来	9
1.2.2 场内市场与场外市场的划分	9
1.2.3 中国多层次性资本市场的建构目标	10
1.2.4 三板、新三板与股转系统	12
1.2.5 新三板与其他类似市场的区别	14
1.3 新三板运营机构简介	16
1.4 新三板挂牌上市的好处	17
1.5 新三板融资情况介绍	19
1.6 新三板与创业板主板的比较	21

第二章 新三板挂牌条件详解

2.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3
----------------------	----

2.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5
2.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6
2.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7
2.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8

第三章 新三板挂牌上市制度优势

3.1	备案制度	30
3.2	融资机制	34
3.3	交易机制	36
3.4	退出机制	38

第二篇 新三板上市实务操作

第四章 新三板挂牌需解决七大财务问题

4.1	会计政策适用问题	40
4.2	重视会计基础	44
4.3	提升内部控制	46
4.4	规划企业盈利	49
4.5	资本负债结构	51
4.6	策划税收方案	54
4.7	处理关联交易	58

第五章 新三板挂牌法律问题及解决思路

5.1	新三板主体资格相关法律问题	61
5.2	股权转让需清理股份代持	64

5.3	力避无形资产出资风险	67
5.3.1	高新技术企业无形资产出资问题的缘起	68
5.3.2	挂牌新三板对企业无形资产出资的原则性要求	69
5.3.3	解决拟挂牌新三板企业无形资产出资问题的方法	71
5.4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法律解读	72
5.4.1	何为关联交易	72
5.4.2	何为同业竞争	76
5.5	外商投资企业股改相关法律问题	78
5.5.1	发起人方面的特殊要求	80
5.5.2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方面的特殊要求	81
5.5.3	盈利记录方面的特殊要求	82
5.5.4	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方面的特殊要求	83
5.5.5	信息披露方面的特殊要求	84

第六章 新三板挂牌上市操作流程指导

6.1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相关操作	85
6.1.1	股份制改造的法律依据	86
6.1.2	股份制改造的原则和目标	87
6.1.3	股份制改造的程序	87
6.1.4	股份制改造应注意的时间点	88
6.1.5	股份制的改造方式	89
6.2	主办券商的作用	92
6.2.1	主办券商业务调查的方法	93
6.2.2	主办券商公司治理调查的内容	96
6.2.3	主办券商公司财务调查的内容	100

6.2.4	主办券商公司合法合规调查的内容	104
6.3	证券企业内核的要求	106
6.3.1	内核人员要求	107
6.3.2	内核制度的程序要求	107
6.3.3	内核的标准	108
6.3.4	证券企业内核的内容	108
6.4	报监管机构审核	109
6.5	股份登记和托管	109

第三篇 融资、并购、投资操作实务

第七章 新三板上市企业融资操作实务

7.1	新三板定向增发融资操作实务	113
7.1.1	定向发行制度	113
7.1.2	定向增发的投资者与定价	115
7.2	新三板和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	116
7.2.1	新三板出台中小企业私募债备案细则	116
7.2.2	新三板将推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	117
7.3	银行的新三板企业信用贷款业务	118
7.4	优先股制度丰富新三板企业融投资	120
7.4.1	新三板优先股制度特点	121
7.4.2	新三板优先股制度优势	122
7.4.3	优先股制度对三板市场的影响	123
7.5	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资产证券化	124
7.5.1	资产证券化卷土重来	124

7.5.2 私募债开闸：为客户量身打造	125
7.5.3 并购基金：改善并购配套融资不足	127
7.6 新三板借壳重组、流程及注意事项	128
7.6.1 新三板借壳重组方案	128
7.6.2 借壳上市的流程	131
7.6.3 注意事项	133
7.7 最适合上新三板的十类企业	134

第八章 新三板中介机构职责及企业如何选择

8.1 中介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137
8.2 主办券商主要职责	138
8.3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职责	140
8.4 律师事务所主要职责	140
8.5 资产评估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主要职责	142
8.5.1 资产评估机构	142
8.5.2 科技咨询机构	143
8.6 选择中介机构应注意哪几个方面	143

第九章 新三板挂牌上市常见误区详解

9.1 误区一 区域性股权市场和新三板相似	148
9.2 误区二 企业在新三板就可以募集资金	149
9.3 误区三 企业上了新三板就可以转板上市	150
9.4 误区四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等同于在沪、深 交易所上市	151

9.5 误区五 投资者投资新三板公司与沪深交易所买卖股票一样...153

9.6 误区六 新三板市场没有监管，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154

第十章 新三板之投资攻略

10.1 新三板投资需要战略思维155

10.2 新三板资本市场五大投资机会156

10.3 选择新三板产品需看四项指标158

10.3.1 指标 1：管理机构投研能力 158

10.3.2 指标 2：产品投资范围 159

10.3.3 指标 3：流动性 160

10.3.4 指标 4：费率 161

10.4 选择新三板投资标应遵循的三项原则162

10.5 个人投资者参与新三板的途径与介入时机163

10.5.1 个人投资者参与新三板的途径 163

10.5.2 个人投资者参与新三板的介入时机 165

10.6 股民参与新三板股票交易操作实务166

10.7 新三板投资风险解析与规避169

风险隐患不容小觑 169

10.7.1 有效规避风险172

10.7.2 税务风险规避不可少173

附 录

与新三板有关的 97 部法律法规汇总（2015 最新版）178

第一篇

**新三板上市的
最新政策、制度**

第一章 新三板基本情况简介

- 新三板发展历程
- 新三板市场定位与地位
- 新三板运营机构简介
- 新三板挂牌上市的好处
- 新三板历年融资情况介绍
- 新三板与创业板主板的比较

1.1 新三板发展历程

何谓“新三板”？所谓“新三板”指的是，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挂牌企业都是高科技企业，有别于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和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因此被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如今，新三板并不局限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局限于天津滨海、武汉东湖和上海张江等试点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而是一个全国性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主要面对的是中小微型企业。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要经历一个过程，新三板也是如此！那么，新三板的发展经历了怎样一个过程呢？概括起来，主要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

1.1.1 老三板的诞生

1992 年到 1993 年，为了有效解决股份公司法人股的转让问题，在国务

院体改委的领导下，由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和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分别成立了两个法人股流通市场：STAQ（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和 NET（证券交易网络系统）。

1992 年 7 月，国家体改委批准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 STAQ 为指定的法人股流通市场。同年 4 月 28 日，央行联合五家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及华夏、国泰、南方三大证券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开通了 NET 法人股市场。

STAQ 与 NET 系统被称为“两网”系统，可是由于缺少监管力度和其他方面的原因，上市交易的企业还不足 20 家。而原本面向法人投资者的市场，90%的流通股份都被自然人所持有。1998 年，证券市场大整顿，“两网”被取缔；1999 年 9 月 9 日，“两网”正式停止运行，大量资金被套；2000 年，在中国资本市场，一大批 PT（特别转让）公司退市……

看到 STAQ 法人股和 NET “两网”系统的关闭、主板公司退市，股民举行了群体性的上访。为了解决主板退市公司的股份转让和两网系统的历史遗留问题，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证监会打算建立一个由证券公司主办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自律性管理。为了和主板市场加以区分，这个场外股份转让市场被称为三板市场。

2001 年 6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指定申银万国等 6 家证券公司代办原 STAQ 和 NET 系统挂牌公司的股份转让业务。可是，真正开始运作之后，很多公司都不愿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

当时，由于担心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再无法上市，两网公司都希望参照过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办法上主板。经过一系列的沟通后，2001 年 7 月 16 日，由申银万国证券公司代办的杭州大自然第一家正式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三板市场正式诞生；2001 年底，PT 水仙成为第一家登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主板退市公司；接着，其他退市公司和两网公司相继挂牌，至此中国资本市场也就建立起了完善的退市机制。

在三板市场开业时，不叫交易，而是转让，股票后面都有一个“转”字，比如，水仙 A “转”。为了与主板分开，所有交易都不能叫股票，而要称股份，代码全部以“4”开头，转让和报价都由证券公司委托深圳交易所进行撮合交易。

1.1.2 老三板的发展

三板市场一开业就非常火爆，可是，当时挂牌的只有大自然和长柏计算机，只有买的，没有卖的，虽然做了大量的动员，可是第一天才产生了 100 股的交易量。每天的股票也是涨涨跌跌，甚至还出现了炒作之风，给刚刚推出的三板市场带来很大的压力。幸亏证监会不断地发布警示公告，三板市场的炒作之风才被迅速刹住。由于市场缺乏流动性，三板市场仅仅出现了短暂繁荣，很多 ST 公司宁可在主板暂停交易也不愿意到三板挂牌。

三板市场公司一直处于资本市场的边缘，备受冷落，要想转到主板上市有着很大的难度。后来，证监会推出了平移机制，规定：三板公司只要达到上市条件就可以直接到交易所恢复上市，不用经过证监会审核，但必须与券商签订三板上市协议，退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要交给主办券商……如此，三板市场的退市机制才得以正常运转。

为了打击三板公司不履行正常信息披露的现象，证券业协会对三板公司采用了不同的交易方法，比如：公司盈利或净资产为正，并且能够履行信息披露，可以每天交易；如果净资产为负，公司亏损，能履行信息披露，每周可交易三天；如果净资产为负，公司亏损，不能履行信息披露，每周只能交易一次。

2004 年，随着三板市场的迅速扩容增速，三板市场退市公司和两网公司发展到了 57 家。三板公司成了主板退市公司的收容站，垃圾股成堆，唯一的价值就是重组机会。可是，所有的主板退市公司虽然都没有达到上市条件，却直接挂牌恢复上市，适合三板公司的重组规则也没有制定出来，资产质量比较好的两网系统公司的情形也不容乐观：2007 年两网“粤传媒”通过 IPO 的方式登陆中小板市场，大自然申请 IPO 失败。

至此，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也就完成了退市机制建设的历史使命，一场关于三板市场重新定位的制度建设也开始悄然酝酿。

1.1.3 新三板的开启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解决了退市公司股份转让和两网公司遗留问题，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一个新起点，是解决中小企业股权融资和转让的全国统一监管的场外市场。

为了支持科教兴国战略，解决高科技企业的股份转让和融资问题，2006年中国证监会计划把三板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在老三板之外建成一个新三板市场。

2006年1月23日，证监会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开通了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之后有77家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相继进入。

2006年10月25日，中科软和北京时代正式公告定向增资，新三板的融资大门正式打开。新三板的定向增发每年大约放行1~2家，这是新三板市场的最大变化——企业可以通过定向增发融资，健全市场的融资功能，一批高科技企业获得了发展急需的资金。

2009年8月11日，久其软件成为新三板第一家通过IPO登陆深圳中小板市场的公司，在这一事件的刺激下，众多追逐资本市场的公司纷纷热衷于新三板，新三板成了中国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主战场。

1.1.4 新三板的曲折发展

事物的发展必然会伴着一系列的问题！随着新三板的进一步发展，新一轮的问题又纷纷出现。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新三板的诞生确实促进了场外市场的发展。但是，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运行五年之后，由于制度的设计原因，始终存在流通性不强、融资能力弱、参与人数少、关注度小等问题。

2009年10月30日，创业板推出，场外市场建设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

面对场外市场的巨大蛋糕，各部委、地方政府积极尝试产权交易所的建设，力图建设统一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

1. 天津股权交易所（简称天交所）事件。

2008年3月国务院文件批复，要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全国性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场。因此，天交所在9月份注册营业时，提出的定位便是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纳斯达克中国版。天交所在制度设计上率先引入了做市商制度，这是值得肯定的！

根据天交所的规定，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机构、合伙企业以及具有投资资格的独立经济组织，均可向天交所申报注册成为做市商。同时，天交所“拆细股权、连续交易”等制度，也初步具备了场外交易市场的典型特征。

天交所这件事开始的时候场面很挺热闹，可是由于不在证监会的监管范围内，券商无法参与。离开了券商的参与，做市商队伍就难以壮大，也就无法形成市场规模。

2. 河南技术产权交易所事件。

2010年5月，工信部在河南、北京、上海、重庆、广东等五家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了区域性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试点，响应最快的是河南。

河南省由一名副省长领头，从省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厅、科技厅等除河南省证监局外的各个部门抽调人马，组成了一个庞大的工作组，起草试点实施方案并呈报工信部。这个试点方案，不仅借用了沪深交易所的整套模式，还打起了“中国版纳斯达克”的标语。

2010年11月12日，名为“国家区域性（河南）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火爆开盘。开盘当日，全天成交金额近1.5亿元，挂牌的41家企业股价涨幅都超过100%，有的甚至翻了十倍。可是，六个交易日后，河南省工信厅便发布了“暂停市场交易及相关活动”公告。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景？因为当时的证监会认为，交易所以产权交易之名、行证券交易之实，违反了《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